

印度佛教因明傳承的探討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2章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08 新版）

一、前言

因明是佛教治學的方法論，是研究佛學的一項重要工具。雖然「因明」這一術語到了部派時期才出現，但是因明論式（分立式與破式）則早在釋尊時期就已廣泛地運用了，這可由佛教經藏（如四阿含）中對道理的論辯直接看出來，因此，唐朝的窺基大師在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1說：

因明論者，源唯佛說，文廣義散，備在眾經。

以下分五個時期來探討印度佛教因明的傳承變遷：

第一個時期是釋尊教化時期（531B.C.~486B.C.），第二個時期是部派結集時期（486B.C.~150A.D.），第三個時期是中觀前弘時期（150A.D.~350A.D.），第四個時期是唯識攝化時期（350A.D.~650A.D.），第五個時期是中觀後弘時期（650A.D.~1200A.D.）。

每一時期的重要著作及因明相關的人物，是本文探討的重點。

二、釋尊教化時期

從西元前 531 年釋尊初轉法輪起，一直到涅槃為止，釋尊不斷地對不同的根器開示佛法；由經藏的記載，可明顯看出：釋尊對弟子或外道的問答，善巧地運用立式或破式使弟子或外道領悟正確的見解。立式近乎形式邏輯，破式近乎辯證法。例如，《長阿含經》卷12的《清淨經》，佛對比丘們開示如何回答外道梵志的問難。《長阿含經》卷7的《弊宿經》，則有童女迦葉與婆羅門的對辯。在佛經處處可看到這種因明論式的運用。回答問題之前，釋尊教導弟子們要辨別「四記問」，《長阿含經》卷8的《眾集經》記載著：

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

此中「四記論」即「四記問」，其意義可由《佛地經論》卷6的解釋來瞭解：

言四記者，一、一向記，二、分別記，三、反問記，四、默置記。

1 一向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一切生言，決定滅耶？」「佛、法、僧寶，良福田耶？」如是等問，應一向記：「此義決定。」

2 分別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一切滅者，定更生耶？」「佛、法、僧寶，唯有一耶？」如是等問，應分別記：「此義不定。」

3 反問記者，如有問言：「菩薩十地，為上？為下？」「佛、法、僧寶，為勝？為劣？」如是等問，應反問記：「汝望何問？」

4 默置記者，如有問言…「實有性我，為善？為惡？」「石女兒色，為黑？為白？」如是等問，應默置記，不應記故，長戲論故。

由此可看出，在討論問題時，須先將題目弄明確才回答，有的要回答「是」；有的要回答「不一定」，並辨別有那些是例外；有的要反問對方所要問的是指那一部分；有的就要默置（不回答），因為對方所問的主題根本是不存在的東西（例如，實有性我、石女之兒。石女是先天不能生育的女性）。明確而具體的題目，才能討論出正確的見解，由《中阿含經》卷3的《憍破經》，即可看釋尊注重明確的問答：

世尊語尼乾弟子釋憍破曰：若我所說是者，汝當言是！若不是者，當言不是！汝有所疑，便可問我：「沙門瞿曇，此有何事？此有何義？」隨我所說，汝能受者，我可與汝共論此事。

此種明確的答覆，以及有疑問之處便提出來，務必弄明白，便

是佛教探討真理的基本精神，這種精神就是因明的礎石。釋尊弟子們將此精神延續下來，其中一位有名的人物，便是部派結集時期的那先比丘。

三、部派結集時期

釋尊因材施教，在不同時間、不同地點，對不同根器的大眾開示層次不同的佛法，下傳數代後，印度不同區域的佛弟子們對戒律和法義的理解有所出入而起諍執，結果演變成十八部派及許多支派。此中的「說一切有部」有《大毗婆沙論》的結集。這一論典即明顯運用因明論式來討論各家的看法，在卷 15 也探討到「四記問」的內容。另外，《毗曇七論》也提供論式運用的許多例子。漢譯的《那先比丘經》則提供了那先比丘與彌蘭王（163B.C.~105B.C.在位）精采的對辯資料。此經指出：對辯時，要用「智者語」，不用「王者語」，《那先比丘經》卷上說：

王復問那先：「能與我共難經說道不？」

那先言：「如使王持智慧與我相問者，能相難。王持驕貴者，意不能相難。」

王問那先言：「智者語何等類？」

那先言：「智者談極相詰語、相解語、相上語、相下語，有勝有負，正語不正語，自知是、非是，為最智智者不用作瞋怒，智者如是。」

王復問那先言：「王者語何等類？」

那先言：「王者語自放恣，敢有違戾不如王語者，王即強誅罰之，王者語如是。」

因此，智者討論真理，不起瞋怒，而應自知是、非是，雖有勝有負，在推探過程中，終必得到正確的見解。所以，那先比丘要求彌蘭王在對辯時，雙方要用「智者語」，如此才進行辯論。那先比丘善於掌握「四記問」的不同，並運用論式以折服彌蘭王，例如此經卷上說：

王問言：「寧有人死後不復生者不？」

那先言：「中有於後世生者，中有不復生者。」

王言：「誰於後世生者？誰不復生者？」

那先言：「人有恩愛、貪欲者，後世便復生。人無恩愛、貪欲者，後世不復生也。」

此例中，那先即用「分別記」指出有的人死後會再投生，有的不會再投生。投生與否，決定於「臨終時有無恩愛、貪欲」，此句即是因明論式中的「因」（理由）：

某人（如凡夫）後世復生，因為臨終有恩愛、貪欲故。

某人（如聲聞阿羅漢）後世不復生，因為臨終無有恩愛、貪欲故。

《那先比丘經》中，那先比丘處處應用「立式」與「破式」，並且用「喻」使彌蘭王悟知佛法「無我」的真理，今不詳述。

在部派結集時期，印度彌曼沙派也編集該派的主要經典《彌曼沙經》，此派主張有現量、比量、譬喻量、義準量、聖教量及無體量等「六量」之說，並主張「聲常住論」，此為後代各派爭論的一個主題。與此派相關的勝論派，也於此時期編出《吠世師迦經》，主張六句義、二量（現量及比量；聲量納入比量中）及三種非因（不極成、非有及猶豫）。

四、中觀前弘時期

與「彌曼沙派」相關的正理派，約於西元 350 年編集出《尼夜耶經》（正理經），此派主張四量（現量、比量、譬喻量、聲量），聲量又稱作聖言量或聖教量。《正理經》主張：

經由認識(1)量，(2)所量，(3)疑惑，(4)動機，(5)實例，(6)宗義，(7)論式，(8)思擇，(9)決定，(10)論議，(11)論諍，(12)論詰，(13)似因，(14)曲解，(15)誤難，(16)負處等真理，可以證得至高的幸福。

此中，似因有五種：(1)不確實，(2)相違，(3)原因相似，(4)所立相似，(5)過時。

曲解有三種：(1)言辭，(2)概括，(3)譬喻。

誤難也稱作倒難，共有二十四種：(1)同法相似，(2)異法相

似，(3)增益相似，(4)損減相似，(5)要證相似，(6)不要證相似，(7)分別相似，(8)所立相似，(9)到相似，(10)不到相似，(11)無窮相似，(12)反喻相似，(13)無生相似，(14)疑惑相似，(15)問題相似，(16)無因相似，(17)義準相似，(18)無異相似，(19)可能相似，(20)可得相似，(21)不可得相似，(22)無常相似，(23)常住相似，(24)果相似。

《正理經》列出二十二種負處如下：(1)壞宗，(2)異宗，(3)矛盾宗，(4)捨宗，(5)異因，(6)異義，(7)無義，(8)不可解義，(9)缺義，(10)不至時，(11)缺減，(12)增加，(13)重言，(14)不能誦，(15)不知，(16)不能難，(17)避遁，(18)認許他難，(19)忽視應可責難處，(20)責難不可責難處，(21)離宗義，(22)似因。

中觀前弘時期，正是《正理經》編集的時期，此期佛教中觀宗大師龍樹及提婆出世，廣破邪見。龍樹的著作中，直接探討方法論的要典便是《方便心論》。此論與《正理經》的思想有同也有異。相同之處，如主張四量（現見、比知、喻知、隨經書）。不同之處，例如《方便心論》說：

諸法皆悉空寂，無我無人，如幻如化，無有真實。如斯深義，智者乃解，凡夫若聞，迷沒墜落。

此種論點駁斥了正理派所主張的「我」，與龍樹的《中論》如出一轍，也可知本論不是部派佛教的論點，並且也駁斥了正理派所主張的「我」。

《方便心論》分四品：(1)明造論品，(2)明負處品，(3)辯正論品，(4)相應品。此中提出八種論法：(1)譬喻，(2)隨所執，(3)語善，(4)言失，(5)知因，(6)應時語，(7)似因非因，(8)隨語難。

「負處」有：(1)語少，(2)語多，(3)無義語，(4)非時語，(5)義重，(6)捨本宗等。

問答相應之法，有二十種：(1)增多，(2)損減，(3)同異，(4)問多答少，(5)答多問少，(6)因同，(7)果同，(8)遍同，(9)不遍同，(10)時同，(11)不到，(12)到，(13)相違，(14)不相違，(15)疑，(16)不疑，(17)喻破，(18)聞同，(19)聞異，(20)不生。在此

論中，以此二十種相應的法來破「我常」。

《正理經》主張比量有三種：(1)有前比量，(2)有餘比量，(3)平等比量。此點與《方便心論》的(1)前比，(2)後比，(3)同比相當，另外與《中論》的(1)如本，(2)如殘，(3)共見，也內容相當。

《正理經》將論式分為 1 宗，2 因，3 喻，4 合，5 結等五支。《方便心論》則不拘於五支，因為龍樹善用「破式」與「立式」以破邪顯正，只要對方能悟出正確的見解即可，並不一定要五支。

《方便心論》有八種似因：(1)隨言而為生過，(2)同異尋言生過，(3)生疑似因，(4)過時語，(5)類同，(6)說同，(7)言異，(8)相違。此處的「似因」是對方的理由錯誤，因而我方指出對方立論的錯誤或矛盾。

龍樹的《迴諍論》在於成立「一切法皆空」，雖承認四量，但反對四量以自體有。四量雖以自性空，卻能成立一切法無體，此為中觀宗的深奧處。

《迴諍論》前二十頌為對方發問，反對「一切法無體」，後五十頌則為龍樹的反駁。由此論以及《中論》都可明顯看出：龍樹善於運用「立式」與「破式」來彰顯正義。其弟子提婆也承此作風，著有《破楞伽經中外道小乘四宗論》、《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百字論》、《解捲論》等論。

五、唯識攝化時期

無著（310~390A.D.）傳世親（320~400A.D.），世親下傳約五代為陳那（480~550A.D.）。陳那傳護法、商羯羅主及自在軍；自在軍傳法稱（580A.D.）。此為唯識攝化時期的因明傳承系統。

此期先有無著傳出彌勒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並著有《顯揚聖教論》、《順中論》、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等論。此中，《瑜伽師地論》依據《解深密經》闡揚四種道理：(1)觀待道理，(2)作用道理，(3)證成道理，(4)法爾道理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

善男子！如是證成道理，由現量故，由比量故，由聖教量故，由

五種相，名為清淨。

因此，在無著的論著中，便以三量（現、比、聖教）為準。證成道理有五種清淨相：(1)現見所得，(2)依止現見所得，(3)自類譬喻所引，(4)圓成實，(5)善清淨言教。有七種不清淨相：(1)此餘同類可得，(2)此餘異類可得，(3)一切同類可得，(4)一切異類可得，(5)異類譬喻可得，(6)非圓成實，(7)非善清淨言教。因此，無著依據《解深密經》，對正確的理由（清淨的證成道理）已有所探索了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5又說：

云何因明處？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。此復云何？噍柁南曰：論體、論處所、論據、論莊嚴、論負、論出離、論多所作法。

此中論體有六種：(1)言論，(2)尚論，(3)諍論，(4)毀謗論，(5)順正論，(6)教導論。論據，又作論所依，分成所立義二種及能成立法八種。所立義二種是自性與差別。能成立法有八種，是(1)立宗，(2)辯因，(3)引喻，(4)同類，(5)異類，(6)現量，(7)比量，(8)正教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及《集論》都重複這些觀點，可知無著對此甚為重視。無著在《順中論》中，則有下列的記述：

復以何者，是因三相？問曰：「朋中之法，相對朋無，復自朋成。如聲無常，以造作故，因緣壞故，作已生故，如是等故。若法造作，皆是無常，譬如瓶等，聲亦如是，作故無常。諸如是等，一切諸法，作故無常。」

此中雖已提出「因三相」這一術語，但是其內容的「朋中之法，相對朋無，復自朋成」則意義不明確，要在世親的《如實論》中，才有明確的意義。

世親的《如實論》，內分三品：(1)無道理難品，(2)道理難品，(3)墮負處品。此中第二品說：

我立因三種相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是故立因成就不動。

此處明確指出：正因（堅定句）必須是根本法（宗法）、同類所

攝（隨遍）、異類相離（倒遍），此為後來陳那及法稱所遵循的因三相。

接著再探討《如實論》：此中採納了正理派的五支論法，並認為「道理難」有三類：(1)顛倒難，(2)不實義難，(3)相違難。此中顛倒難又分十種：(1)同相，(2)異相，(3)長相，(4)無異，(5)至不至，(6)無因，(7)顯別因，(8)疑，(9)未說，(10)事異。不實義難有三種：(1)顯不許義，(2)顯義至，(3)顯對譬義。相違難有三種：(1)未生，(2)常，(3)自義相違。以上共有三類十六種難，與《正理經》的二十四種誤難大致相通。

《如實論》列出墮負處有二十二種：(1)壞自立義，(2)取異義，(3)因與立義相違，(4)捨自立義，(5)立異因義，(6)異義，(7)無義，(8)有義不可解，(9)無道理義，(10)不至時，(11)不具足分，(12)長分，(13)重說，(14)不能誦，(15)不解義，(16)不能難，(17)立方便避難，(18)信許他難，(19)於墮負處不顯墮負，(20)非處說墮負，(21)為悉檀多所違，(22)似因。這二十二種墮負處與《正理經》的二十二種負處除了名稱外，內容與次序都相同，由此可知《如實論》大量吸收了《正理經》中的合理的論點。

陳那著有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、《集量論》、《觀所緣緣論》、《觀總相論》、《取事施設論》、《觀三世論》、《因輪決擇論頌》等論典。商羯羅主著有《因明入正理論》。法稱著有《釋量論》、《量決定論》、《理滴論》、《因滴論》、《觀相屬論》、《調理論》及《成他相續論》。

陳那採用三支論法（宗因喻），以宗為「所立」，以因、喻為「能立」；歸納出對宗因喻的謬誤用法有二十九過，並主張二量（現量與比量），而將聖教量攝於比量之中。陳那集因明的大成並超越正理派，成為新因明的泰斗。商羯羅主則增加宗的四過，合成三十三過。到了法稱，更進一步將「因三相」仔細分析每一相的構成條件，並以比量來證明每一相的成立理由，佛教因明至此達到了顛峰。

在唯識攝化時期，中觀宗的佛護（470~540A.D.），註釋《中論》，認為破式可使對方悟出己方的正見，清辯（500-570A.D.）則認為要再立出「立式」才可以，因而分成中觀宗應成派及自續派二

個系統。

六、中觀後弘時期

此期的因明以闡釋法稱的論著為核心，共有三個系統。

第一系統由法稱的弟子帝釋慧下傳釋迦慧，注重字面的訓話。

第二系統由法勝（800A.D.）、智吉祥（950~1050A.D.）及商羯羅難陀弘揚開來，注重因明的義理。

第三個系統由慧生護及其弟子日護弘揚開來，另外有勝者及夜摩梨也在孟加拉弘揚，此系統注重佛教教理與因明的聯繫，將因明歸入內明之中，特別強調以因明來成立佛陀為量士夫，並成立輪迴的存在。因明論式中的「立式」，至此發揮了最大的效用。

另一方面，月稱（650A.D.）及寂天出世，提倡中觀宗應成派的觀點。月稱著作了《入中論》，積極運用「破式」以破邪顯正，恢復了往日釋尊、龍樹、提婆的辯論威力，因而使中觀宗再度興起。

七、結語

以上扼要探討了因明在印度的整個演變過程，從《阿含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那先比丘經》、《大毗婆沙論》、《方便心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如實論》以及陳那、法稱的論著，使我們可明確看出佛教注重理性探討的這一面，並善巧地運用立式與破破式以破邪顯正，由龍樹、提婆及月稱的著作中，使我們了解什麼才是究竟的真理，從而掌握正確的中道見解。